

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

建设单位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

编制单位：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

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

建设单位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

编制单位：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DMXDD3J

名称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三庆齐盛广场5号楼1805室
法定代表人 沈治华
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3日
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3日至 年 月 日

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;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;水利工程设计、技术咨询;水土保持方案编制;水土保持技术咨询;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;防洪防涝技术咨询;水土流失防治服务;水文测量服务;环境影响评价;土地复垦;土壤修复;园林绿化工程;环保工程专业承包;地质勘查技术咨询;地质灾害治理服务;土地规划论证评估服务;土地规划编制设计服务;工程技术服务;仪器仪表的开发与销售;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气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建筑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子产品、阀门的销售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2018 年 05 月 29 日

提示:1.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,不另行通知。

2.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(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)。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sdxy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责任页

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批准：沈治华 总经理 沈治华

核定：初晓东 工程师 初晓东

审查：董希成 工程师 董希成

校核：东雪凝 工程师 东雪凝

项目负责人：曲晓伟 项目经理 曲晓伟

编写：金 骞 工程师 金骞

目 录

1 项目概况	1
2 水土保持实施情况	2
2.1 水土保持方案	2
2.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2
2.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	2
2.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	3
2.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	3
2.6 水土保持效果分析	3
3 水土保持管理	4
3.1 组织领导	4
3.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	4
3.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	4
4 结论	5
4.1 结论	5
4.2 遗留问题安排	5

附件附图:

附件 1 立项文件

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

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

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特性表

验收工程名称		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	验收工程地点	烟台市芝罘区	
验收工程性质		新建	验收工程规模	变电站一座，线路折单长 8.71km，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2×2.24km，电缆线路长 4.23km。	
所在流域		山东半岛诸河流域	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	胶东半岛北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	
主体工程工期		2017 年 5 月开工，2018 年 5 完工			
防治责任范围 (hm²)		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		1.82hm²	
		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		0.20hm²	
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	工程措施	线路工程区：土地整治 1.64hm²。			
	植物措施	线路工程区：共撒播植草约 1.49hm²。			
	临时措施	变电站区：防尘网覆盖 600m²。 线路工程区：防尘网覆盖 6000m²。			
工程质量评定		评定项目		总体质量评定	外观质量评定
		工程措施		合格	合格
		植物措施		合格	合格
实际投资		15.81 万元			
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		已缴纳			
工程总体评价		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、质量合格，总体达到了验收标准，可以组织水保设施验收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	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			
主要施工单位		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			
监理单位		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
验收单位	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建设单位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	
地址	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		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58 号	
法人代表	沈治华		法人代表	赵生	
联系人/电话	曲晓伟/18866811611		联系人/电话	熊荡/13708909067	
电子信箱	18866811611@139.com		电子信箱	-	

1 项目概况

1、地理位置

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全部位于烟台市芝罘区，新建建昌 110kV 变电站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内，南大街以南，西南河路以东，烟台市博物馆北侧。

2、主要技术指标

工程总占地面积 1.82hm²，新建建昌地下变电站一座，新建线路折单长 8.71km，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2×2.24km，塔基 11 基，电缆线路长 4.23km，工程全部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内。

3、工程投资

项目总投资 1797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992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4、项目工期

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，2018 年 5 月完工，总工期 13 个月。

5、项目土石方情况

根据相关实际施工、监理资料，项目挖方量 0.58 万 m³，填方量 0.58 万 m³，无弃方、无借方。

2 水土保持实施情况

2.1 水土保持方案

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完工，且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本项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，不再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补报验收报告。

2.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根据资料和现场调查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.82hm^2 。

2.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

一、变电站区

1、临时措施

经调查，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覆盖 600m^2 。



建昌变电站地上部分



建昌变电站地上部分

二、线路工程区

1、工程措施

(1) 土地整治

经调查，在需要整治的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，整地深度大于 0.4m ，采用了机械和人工结合的方式，整治面积为 1.64hm^2 。

2、植物措施

(1) 植物绿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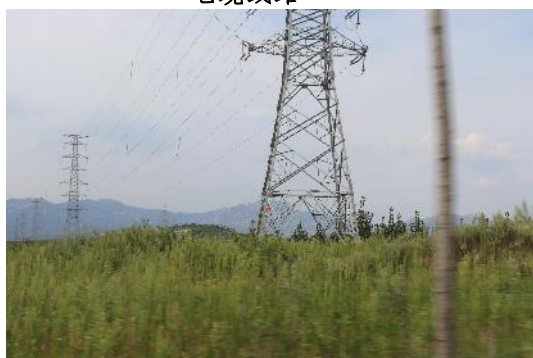
经调查，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用空闲区域进行植被恢复，共撒播狗牙根约 1.49hm^2 。



电缆线路



电缆线路



架空线路



架空线路

3、临时措施

经调查，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覆盖 6000m²。

2.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

根据监理、合同和工程实施结算资料核实分析，建设单位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5.81 万元。其中工程措施 3.43 万元，植物投资 0.33 万元，临时措施 5.86 万元，独立费用 4.00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85.60 元。

2.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

建设过程中由主体进行监理，经现场调查，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，工程质量合格，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，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，各项措施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作用，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。

2.6 水土保持效果分析

项目采取的工程、植物、临时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，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，目前项目区无明显水土流失问题，水土保持效果显著。

3 水土保持管理

3.1 组织领导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作为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项目法人，专门成立了工程管理部，领导和协调项目建设，负责签订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工程合同，行使管理职能，同时全面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。

3.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

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85.60 元。

3.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

现阶段，建设单位已将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专人，建立了管理养护责任制，对水保工程进行管理维护，及时解决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破坏，及时对植物措施进行抚育、补植、更新，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，发挥长期、稳定的保持水土、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。

4 结论

4.1 结论

建设单位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，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，工程建设期间，优化了施工工艺，已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，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，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。

4.2 遗留问题安排

1、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需要加强管理，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各种植物带来的危害，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，要及时补植，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，发挥长期、稳定的保持水土、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。

2、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效益。

附件附图:

附件 1 立项文件

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

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

立项文件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烟发改审〔2015〕115号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关于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烟电发展〔2015〕2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，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改善电网结构，保证烟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建设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芝罘区南大街以南，西南河路以东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一座变电站，总建筑面积 2856 平方米，新安装 2 台 63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，新建芝罘站-建昌站 110kV 线路 8.71km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工程总投资 17975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自筹解决。项目资本金为 359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项目建设期 1 年。

五、建设项目综合能耗折标煤量为 193.3 吨/ 年，符合国家节能政策要求。

六、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该项目由企业委托招标。

八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烟台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 370602201500040 号）；烟国土资审字〔2015〕42 号；鲁环审〔2015〕213 号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烟台建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：市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统计局，本委能交科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税收

证明

No. 337065210900091762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第一税务
分局(办税服务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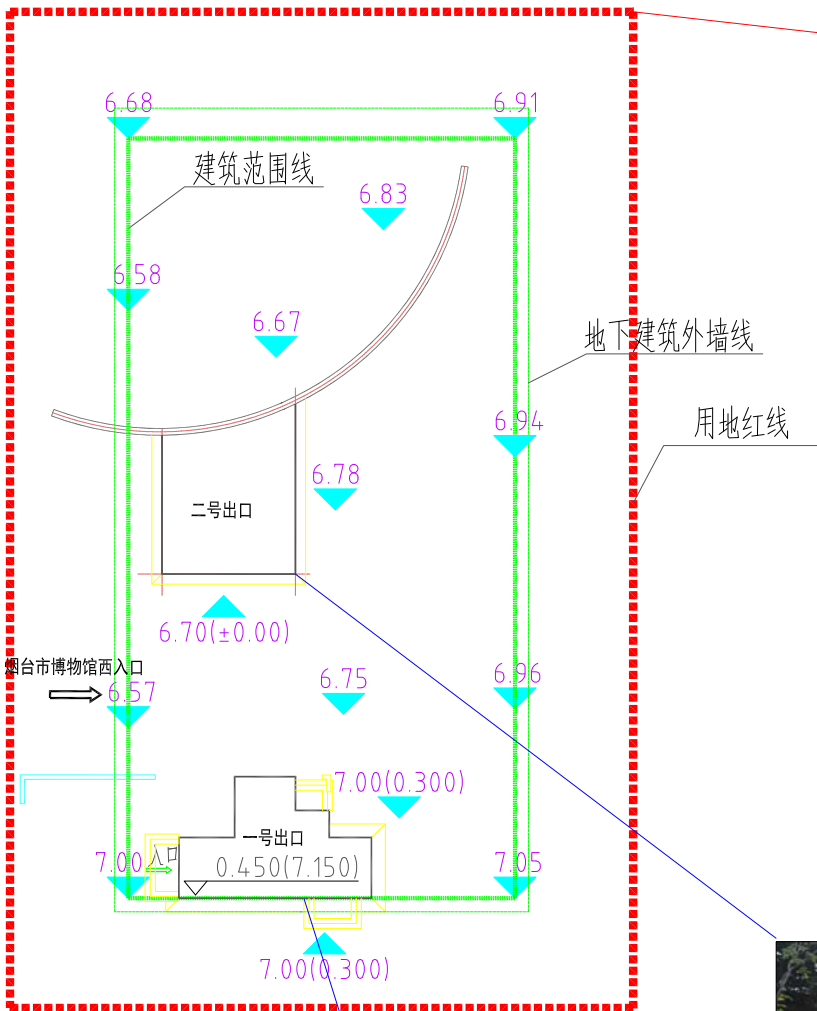
填发日期: 2021年 9月 27日
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6001550117014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
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3706621090015775	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	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-建设期收入	2021-09-30 至 2021-09-30	2021-09-27	21,885.60
金额合计 (大写) 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					¥21,885.60
税务机关 (盖章)			备注: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芝罘区税务局东山税务分局		
填票人 刘臻					

收據联 交納稅人作完稅証明

妥 善 保 管

附图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



建昌地下变电站平面布置图

说明：
建昌110kV地下变电站地上建筑由一、二号出口（兼排风口）两部分组成；一号出口布置在地下变电站南部；二号出口布置在地下变电站北部。



分区	工程措施	植物措施	临时措施
变电站区			防尘网覆盖600m ²
线路工程区	土地整治1.64hm ²	撒播植草1.49hm ²	防尘网覆盖6000m ²